

交通学院

2026 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通知》（山科大发〔2025〕17 号）规定，结合交通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研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一）学院成立以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小组：

组 长：辛 嵩 岳国伟

副组长：徐 伟 李 勇

成 员：孙 慧 杜现斌 孟 坤 刘倩婧 崔孟荣

（二）转专业工作小组职责：制定学院专业转入工作方案；接受学生咨询和报名；组织面试考核，公示拟转入学生名单；出具书面材料为转入学生提供选课指导；配合审核申请转出学生申请资格、健康状况等信息等。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教科办，负责转专业具体工作。

二、学生申请转出规定

（一）根据学校《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第七条（二）款规定：通过工程教育认证

专业转出总人数不得超过专业一年级现有学生人数的 10%，我院交通运输专业已通过工程教育认证，2025 级招生人数为 120 人，按规定允许转出学生总人数不超过 12 人；若申请人数超过 12 人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学生对申请转入专业了解程度、专业专长综合表现证明、学业规划等方面进行讨论确定转出名单。智慧交通专业申请转出人数不做限制。

（二）转学生在申请转专业当学年所有必修课程考试应全部及格。

三、学生申请转入工作方案

（一）交通学院可申请转入专业

交通学院设有车辆工程二级学科博士点，交通运输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交通运输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学院现有交通运输和智慧交通二个本科专业，都可申请转入，二个专业都授予工科学士学位，其中交通运输专业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并已通过专业工程教育认证，设交通运输和智能电动车辆二个培养方向。

（二）学院可接收学生计划人数

我院二个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不超过 2025 级相应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10%，接收转入人数如下：

专业	2025 级学生数	可接收转入人数上限
交通运输	120	12
智慧交通	120	12

（三）申请转入条件

1. 符合《山东科技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申请转专业条件，且不存在该文件第六条所列任一情况。

2. 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一年级学生统一组织集中开展，其他年级学生如有特殊原因申请转入交通运输和智慧交通二个专业，可向我院提出转入申请，并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高考综合改革省份申请学生高考科目须选考物理，其他省份申请学生须为高考理工类考生。

3. 须提供专业专长综合表现证明，包括以下证明之一：

（1）高中阶段本人参赛获奖证明。包括《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2—2025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附件名单中活动所获省级及以上奖励。省市教育部门组织的教育竞赛活动一等奖。

（2）大学阶段本人参赛获奖证明。须为学校下发的《2025 年学生科技创新竞赛类别等级认定名单》中的竞赛所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四）转入工作安排

1. 转入学生考核形式：学院组织转入专业考核小组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面试考核。

2. 转入考核内容：包括一年级课程成绩、专业专长综合表现、思想品德等方面。

3. 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各专业拟接收

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学院将无异议的拟接收转入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

学院设有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监督机制，有问题反映可发送学院监督邮箱：jtjkb@sdust.edu.cn。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